

## 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悉贵所向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出具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5 号”《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对其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 2 个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四名均为你公司关联方，合计金额达3.57亿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合计达64.87%，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达2,320.26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关联方对你公司大量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结算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同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平庄能源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四名均为关联方，合计金额达 3.5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国电赤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款 23,740.76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9,342.71 万元、账龄 1 至 2 年的

余额为 4,398.05 万元。国电赤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平庄能源煤炭销售重点客户，受国家环保、安全监督政策调控影响，该公司 2016 年实行季节性及间断性生产，其产品产销量下降，未及时支付平庄能源煤款，导致年末欠款余额较大。2017 年 1 月，平庄能源已回收欠款 6,000 万元。此外，平庄能源已要求国电赤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订还款计划，尽快归还上述欠款。

2. 应收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款 5,858.35 万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煤款 3,006.89 万元，账龄均为 1 个月。2017 年 3 月，平庄能源已全部收回上述欠款。

3. 应收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劳务款 3,133.03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7 年 4 月，平庄能源已收回欠款 1,572.52 万元。

通过实施分析账龄、检查应收账款会计记录和期后收款记录、函证等主要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应收账款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公允、合规。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提“你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合计为 1,912,109.37 元，2015 年和 2014 年此数据分别为-2,328,387.71 元和-2,296,097.33 元，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各组成科目数据均有较大变化，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以上组成科目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同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说明

平庄能源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合计为 1,912,109.37 元，2015 年和 2014 年此数据分别为-2,328,387.71 元和-2,296,097.33 元。平庄能源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构成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64,783.91	-1,974,119.02
债务重组损益	2,505,390.08	355,882.20	
罚款收入	1,353,641.67	14,655.00	29,949.00
专项储备结转		10,957,169.93	
政府补助	206,589.77	327,049.92	102,051.69
其他	-2,153,512.15	725,227.15	-638,430.44
所得税影响额		-2,156,412.00	-184,451.44
合计	1,912,109.37	-2,328,387.71	-2,296,097.33

平庄能源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平庄能源 2016 年未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较 2014 年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4,119.02 元，较 2015 年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64,783.91 元。

2. 2016 年，相关债权人豁免了平庄能源物资公司部分债务并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2,505,390.08 元，2014 年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较 2015 年增加债务重组收益 2,149,507.88 元。

3. 平庄能源 2016 年因强化安全检查加大了罚款力度，全年

罚款收入 1,353,641.67 元，较 2014 年增加 1,323,692.67 元，较 2015 年增加 1,338,986.67 元。

4. 平庄能源 2015 年全资子公司瑞安公司清算，其不需再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余额 10,957,169.93 元结转营业外收入，但 2016 年未发生此类事项。

5. 平庄能源 2016 年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合计 -2,153,512.15 元，较 2014 年增加损失 1,515,081.71 元，较 2015 年增加损失 2,878,739.30 元。

6. 平庄能源 2016 年亏损且未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为零，但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额分别是 -184,451.44 元和 -2,156,412.00 元。

通过实施检查营业外收支会计记录及相关业务资料等主要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平庄能源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其列报公允、合规。

特此函复。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5日

